# 2026年昆山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各区镇统计部门，市局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统计部门主体责任，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结合我市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重点执法检查

（一）检查对象

**1.上级转交的企业。**对省、苏州市统计局转交的核查案件涉及的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2.数据比对存疑的企业。**通过大数据比对穿透至细分行业和乡镇（街道），精准锁定高风险地区和数据异常企业开展靶向统计执法检查。

**3.专业科室移交的企业。**针对专业科室移交的问题线索，在共商研判基础上，联合对选取的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

**4.信访举报的企业。**接到信访举报，依据问题线索在综合分析判断基础上，对涉及的相关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5.工作中发现问题的单位。**经济运行监测、入退库、四农普等重点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反统计法的地区和单位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二）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指标数据真实情况，是否存在数据失实问题，是否存在权力干预、“数据寻租”、对统计造假失职失察等问题。具体检查内容，以执法检查通知为准。

（三）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具体执法检查工作由教育法制科会同有关专业科室共同落实。

（四）时间安排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执法检查**

**1.检查对象。**抽取的全市统计直报企业。

**2.检查内容。**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3.检查方式。**现场检查。由市统计局会同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开展。

**4.时间安排。**11月上旬前完成，并及时完成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回填工作。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由局党组统一领导，

具体工作由教育法制科牵头实施，各专业科室参与其中，接受市派驻纪检组全过程监督。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局党组和苏州市统计局报告，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

**2.注重协同配合。**各专业科室要主动对接，及时向教育法制科提供数据异常波动、统计台账不健全等风险线索，形成“专业发现、法制跟进、执法推动”的闭环机制。要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筑牢数据质量根基。

**3.坚持规范执法。**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严格执行统计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要依据《苏州市统计行政执法现场规范指引》和《苏州市统计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

**4.严格问题查处。**对检查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适时开展“回头看”，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的单位进行约谈通报，对问题严重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曝光。

昆山市统计局

2023 年 3 月 20 日